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8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○○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○○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；接觸；跟蹤。

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：被害人○○○○住居所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00樓之00）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聲請人曾有親密關係之前男友，其在兩造交往期間於民國112年3月中，曾前往聲請人工作的小吃部，因見聲請人喝酒覺得聲請人會被其他男性吃豆腐，即徒手毆打聲請人，致聲請人雙眼、嘴角、身體多處受有瘀傷、挫傷，嗣聲請人於000年0月間與相對人協商分手，然相對人反覆要求復合，竟於113年2月10日上午6時45分許，攜同其子○○○前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00樓之00聲請人租屋處，不斷敲打大門要求進入，聲請人擔心吵到鄰居因此開門，相對人見機將其手機朝聲請人扔擲，衝進門對聲請人拳打腳踢，嗣聲請人跑入房間躲藏並報警，相對人見狀復再次毆打聲請人，致聲請人身體多處受有傷害，其後於聲請人趁隙逃離至一樓大廳等待警方到場期間，毀損聲請人租屋處物品。是相對人實施前開騷擾及身體上、精神上不法

01 侵害之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有家庭暴力通報表、戶
02 籍資料、○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受傷
03 照片10張等件可資佐證，足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
04 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
05 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
06 情。

07 二、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得不經審理程序；法
08 院為保護被害人，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，依聲請或依
09 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；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
10 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
11 款至第7款、第12款至第14款及第16款之命令，同法第16條
12 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
13 對人為其曾有親密關係之前男友，其遭相對人實施騷擾及身
14 體上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其有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
15 情，業經聲請人於警詢指述綦詳，並有家庭暴力通報表、戶
16 籍資料、○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受傷
17 照片10張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已達釋明之程度。本院審酌兩
18 造之關係、聲請人之身心狀況及遭受家庭暴力傷害之程度，
19 暨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情節，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
20 容之暫時保護令為適當。

21 三、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。聲請人或相對
22 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，或有不同意見，得
23 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，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
24 述，且得於審理程序自行偕同證人到庭證述，或提出有利於
25 己之證據以供調查。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保護令內容之行
26 為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可處
27 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
28 金，附此敘明。

29 四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倩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。

04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
05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呂怡萱